

## 第五章

### 农民

乔引娣在 1954 年以前从未离开过 G 村。但在二十二岁那年，她去了被分配到新疆卫生局做统计工作的丈夫那里。她带着蹒跚学步的女儿坐在一辆卡车后面，经历了一段漫长而艰辛的旅途。随后在新疆的陌生人中度过的三年时光亦是孤独而迷茫的。在新疆的那些年，引娣从未停止过对 G 村的渴念。在她的讲述中，那片沟壑纵横的、干涸的褐色土地俨然是一块绿洲。三年后，她对丈夫说，回家的时候到了。

1957 年，她同丈夫及两个女儿返回到了 G 村。那个引娣曾经熟知和魂牵梦萦的地方却已经变了。村里的土地已被转成了公有，她只在之前与家人并不频繁的通信中听到过这个消息。<sup>1</sup> 随着集体化的深入，妇女们每日例行的活计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引娣前往新疆前，每年的农忙季节，她都会到地里去给豆子除草和帮忙割麦子。然而，她大部分时间都用在了家务活和纺织上。纺织的产品既为家用，也拿到当地市场上去卖。如今 G 村的妇女都成了农民。她们一起锄地。男人不再割麦子，虽说他们会把麦子捆好拖走。妇女照样在家纺织，但不会把织好的布拿到市场上去卖。她们主要在地里劳作。在集体化的过程中，日常生活、社会性别的劳动分工、以及社区的关系网络全都被改变了。

在妇女干部们的动员下，妇女们的参与和支持使农村集体化成为可能。整个陕西省，妇女成了农业劳动力中重要的一部分——有时甚至是其中的主心骨。然而，如果说集体依靠妇女的话，妇女也同样依靠集体。合作社按工分给农民计算报酬，妇女也像男人一样，需要工作养家和还清欠集体的债务。妇女所得的工分一直比男人的低，虽然适合妇女的任务在不断地增多。积极分子们认为自己在政治上是同男人平等的，但无论是在田里还是在家中，建立在社会性别差异基础上的劳动分工（和薪酬差距）都被广泛地视作是理所应当的。到了 50 年代中，很多农业社的男人开始离开田地，要么是为了在集体干副业，要么是因为在村外面找到了有酬劳的工作。农业逐渐成了妇女们的主要工作。<sup>2</sup>

---

<sup>1</sup> 在乔引娣（2001 年访谈）的叙述中，土改于 1953 年完成，直到 1954 年才成立互助组。然而，依据县志记载，土改始于 1950 年 11 月，完成于 1952 年。到了 1952 年 8 月，互助组的成立工作已经展开（尽管并不普遍），第一个初级农业合作社也于 1953 年 2 月成立。1954 年中，第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确定继续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并在 1954 年末进一步加快了速度。截至 1956 年年初，全县有 1,036 个初级合作社。与此同时，县里的第一个高级合作社也成立了。1957 年春，全县共有 217 个高级合作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 99%。（合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1996 年，第 16-17 页。）

<sup>2</sup> 宝森（Bossen）在对比了 20 世纪 30 年代和 1990 年云南的社会性别劳动分工后指出，妇女一直参与农事活动，但在田里劳作时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却随时间而不断变化。但她的关注点并非 50 年代。

## 合作社的兴起

乔引娣从新疆回来后，在她看来如此彻底的一次转型其实是一个不均衡的、艰难的过程。土改引发了互助组的诞生，从几户家庭来的人们依次互相帮忙耕种和收获，各户保留自己收获的庄稼。互助组旨在提高农民的福利，同时也是为了完成振兴国民经济这一更重要的任务。党和国家的领导——农民们模糊而又准确地将之称为“上面”——将互助组理解为一种过渡形式。其发展前途是“农业集体或社会主义化”。<sup>3</sup>

1953年末，当一项来自党中央的指令要求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时候，<sup>4</sup>地方党部还在试图解决互助组的问题。随后，当这些早期的合作社被集体化更全面的单位“高级生产合作社”所取代时，它们后被更名为“初级生产合作社”。初级生产合作社比互助组要大，有时包含了有数十户人家在内的整个社区或村庄。<sup>5</sup>农民在初级社里将劳动集中到一起，但保有对各自土地、牲畜和农具的所有权。<sup>6</sup>他们除了耕种入股的土地外，有时也单位的形式经营副业。由合作社主任和副主任领导的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工作和批准开支，会计员负责记录开支，出纳负责支付款项。<sup>7</sup>收获之后，主任和会计负责交纳农业税，留下一部分资金作为将来的支出。合作社根据每户家庭投入的土地、农具、耕畜的比例和获得的工分的多少分配收成。合作社的成员根据一户家庭的土地、设备和劳动决定分配比例。全国最常见的分配方式是土地七成、劳动三成。入社为自愿。<sup>8</sup>

对当地政府而言，建立合作社并鼓动农民加入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宣布要建立合作社的时候，当地的干部们正在被要求贯彻普遍不受欢迎的“统购统销”政策。<sup>9</sup>渭南县的领导们想方设法不知如何开始，便向曹竹香的村庄寻求帮助。该村已经有一个领导得力的大互助组。竹香互助组第一年按土地八成、劳

---

<sup>3</sup> 《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1953年：第2-3页。1951年12月，中共中央提出了建立互助组的试行决议，并于1953年2月修改和正式通过了该决议。

<sup>4</sup> 渭南地区农业合作史编委会编1993年：第56页。有些合作社在互助运动基础上发展出了一种高级形式。例如，见《互助合作的决议》1953年：第5-6页。在此之前，农业生产合作社只是建立在试验的基础上小规模地涌现，但从1953年12月开始了全国组织农业生产合作化的运动（杜勉[Domes]1980年：第13页）。这些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是以农民入股为特点，因此被称为“土地合作社”（《互助合作的决议》1953年：第5页）。罗平汉2004年对合作化运动作了全面描述。

<sup>5</sup> 一个从互助组发展而来的新合作社有14名男劳动力和13名女劳动力；初级合作社有21名男劳力和22名女劳力。总人数在75到124人之间（妇联178-131-008[1954年5月]）。杜勉（1980年：第13页）说，1955年平均每27户家庭组成一个初级合作社，1956年家庭的数量上升到了50户。

<sup>6</sup> 《互助合作的决议》1953年：第35页；《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1956年。有关土地改革法和合作社章程，见王恩保（音译）1976年：第395-532页。

<sup>7</sup> 《示范章程》1956年：第40、47-71页。

<sup>8</sup> 《互助合作的决议》1953年：第5-6、9、13、16页。关于七三分成的比例，见杜勉1980年：第13页。当合作社要出售产品，获得种子、肥料的贷款，或购买农具时，要经由农村的供销合作社，供销社使农村生产者和国家的企业紧密联系起来（《互助合作的决议》1953年：第19-20页）。

<sup>9</sup> 有关50年代对这项政策的持续抵制，见裴宜理2002年：第282页。田锡全（2006年）对河南一个个案进行了研究。

动二成的方式支付给社员酬劳。第二年，互助组则颠倒了两者的分成比例，即土地二成、劳动八成。<sup>10</sup>事实上，竹香的互助组已经是作为一个生产合作社在运转了。1953年底，互助组成了县里四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一个，由竹香担任主任。<sup>11</sup>

山秀珍也是很早就参与了合作社的创建。从她的叙述中，我们可以看到最理想和理想化的创建合作社的过程。秀珍在1953年的一次大会上听说，黄河对岸山西的李顺达已经建立了一个生产合作社。带着惯有的热情和活力，秀珍在回家的路上来到潼关县政府，提议她自己也要建立一个合作社。山西能行，就隔个黄河，咱陕西咋不行！高兴的都不得了，县委就去了七、八个，住在上马店，给联组的人，黑了开会，学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程。有材料，一个是二、八，把地评成股，劳加地占八成，劳力分红占二成。有三个共产党员，我就同他们商量，咱的就不要搞这个地占八，劳占二，劳地各占一半，最高的地占四，劳占六。他的说能行，把劳的积极性提起来了，不是共产党员，群众前进的多的很，特别是贫农，贫农地少，都愿意。

秀珍带着几个人和三头骡子，前往四十里外的县政府去取最好的小麦种子“碧玛一号”。<sup>12</sup>有了改良的种子，五三年农业生产合作社麦收的好的很，丰收了，高兴的很，比个人时都分的多了，群众说看人家山秀珍合作社。丰收了，潼关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就组织了好多。<sup>13</sup>

1954、1955年，关中和陕南的干部为建立初级社和培训管理合作社的人做了极其仔细的筹备工作。<sup>14</sup>但是大部分人都远没有像山秀珍和她的邻居们那样对合作社的热情。加入合作社本该是自愿的，但是创立新合作社的压力很大。据说有些干部降低标准或使用强制手段，以便能够超额完成建立新合作社的任务。一份政府文件报道，仅渭南地区就有32起与合作社有关的自杀事件。报道称，农民们砍掉他们的树木，卖掉牲畜，大肆挥霍集体资源，以反抗入社。合

---

<sup>10</sup> 与曹竹香（1996年）、刘真西（2006年）的访谈。初级合作社里更常见的土地和劳动分成是五五分，或者劳动四成、土地六成。比如，见与鲁桂兰（1996年）、李六斤（1997年）的访谈。

<sup>11</sup> 其中有一个是张秋香家乡的双王合作社。张秋香的劳模事迹在第八章有描述（渭南县志编纂委员会1987年：第24页。）

<sup>12</sup> 有关“碧玛一号”在40年代的发展历史，见弗美尔（Vermeer）1988年：第252页。弗美尔说，“碧玛一号”的产量比其他品种的要高三分之一，1957年关中70%以上的麦地都使用“碧玛一号”。关于50年代关中的麦子品种，见第252-53页。

<sup>13</sup> 与山秀珍的访谈，1997年。

<sup>14</sup> 渭南地区农业合作1993年：第56页。陕西省妇女联合会，1994年：第14页。1954年中，陕西全省有983个合作社，这个数字在两个月后翻了一番。省党委打算在1955年再建21,000个合作社（弗美尔1988年：第304页）。弗美尔援引1955年4月25日《陕西日报》的社论并指出，陕西农村只有16%的家庭入了合作社。跟此前的政令一样，陕南开始建初级合作社的时间似乎要比关中晚，前者从互助组到合作社的过渡主要发生在1955年（1997年与李六斤的访谈）。

阳西边一个县的农民们带走了合作社里四分之一的牲口，有些地方则连合作社都跟着一起解散了。<sup>15</sup>

正如在互助组成立时那样，干部们认识到将妇女争取到这项新运动中的重要性。妇女们跟男人一样不愿放弃自己的土地和农具，她们还担心，一个合作社人越多，麻烦也就越多。儿媳们在地里劳作时，婆婆们对照看孙子孙女却并不热心。<sup>16</sup> 妇联的干部开始提醒妇女家庭耕作的脆弱性，吹捧初级社带来的物质收益。这些干部把 1949 年前物质无法得到保障的生活同互助组成立后生活取得的改善进行了形象的对照，将合作社描绘成是社会稳步前进道路上的下一站。

在妇联的工作报告和指导方针中，有两种显而易见的假设：第一种是，需要宣扬那些特属于女性的利益，妇女们才能被动员起来；第二种是，妇女在家庭中影响男人的能力是一笔宝贵的财富。早前那种将妇女描写成家长制下软弱无能的受害者形象的情况已不复存在。妇联的干部们指出，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女人才能与男人平等。合作社在农忙时安排短期的托儿服务，妇女们轮流负责做饭，而同时她们还要在地里劳作以争取跟男人同工同酬。<sup>17</sup> 1954 年中，妇联的工作报告称，加入合作社、担任领导职位、参加劳动的妇女人数都在上升。<sup>18</sup> 一份详尽的初级合作社组织方案提议，要确保妇女和男人一样享有加入合作社的权利。该方案被 1956 年初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采纳。方案明确规定要为妇女保留一定百分比的领导席位，要求合作社帮助妇女们克服那些会阻碍她们顺利从事生产的困难，要求对产后妇女采取保护措施，并呼吁要在农忙季节建立托儿设施。<sup>19</sup> 中央妇联向其全国各地支部传达指令，要求确保地方干部和农民理解了这些规定、向妇女们传授了新的农耕技术、将工分计算到

---

<sup>15</sup> 渭南地区农业合作史编委会编 1993 年：第 56-58 页。合作化运动开始一年后，渭南地区党委深陷于给合作社主任和各区党委书记开会和上培训课的泥潭，疲惫不堪地要求县干部“创造更切合实际而为群众乐于接受的办法。”傅礼门（Friedman）等（1991 年：第 160-84 页）描述了河北一个社区类似的问题。

<sup>16</sup> 妇联 178-132-019 1954 年（5 月 15 日）。

<sup>17</sup> 妇联干部们交换了动员妇女的心得：让支持合作社的妇女们在登记大会上坐在一起以便互相帮助，将同酬和托儿的保证正式写进合作社的规定里。（妇联 178-131-013 1954 年 [4 月 23 日]；妇联 178-131-008 1954 年 [5 月]；妇联 178-132-019 1954 年 [5 月 15 日]；妇联 178-131-032 1954 年 [12 月 2 日]；与刘招凤的访谈，1996 年。）《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1956 年：第 40 页）表明，“随着生产的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组织农忙托儿所，解决女社员困难”。来自妇联的有关社会主义转型对妇女解放的好处，以及动员妇女加入合作社的工作的全国性报道和评论，参看《新中国妇女》第 1 期（1954 年 1 月）：第 8、10-12 页；第 2 期（1954 年 2 月）：第 8-9 页；第 12 期（1954 年 12 月）：第 16-17 页；第 7 期（1955 年 7 月）：第 11 页；第 12 期（1955 年 12 月）：第 2-4、7 页；第 5 期（1956 年 5 月）：第 9 页；《人民日报》1955 年 11 月 5 日。以陕西省妇女和合作化为中心的报道，见《陕西日报》1955 年 8 月 13 日和 1956 年 1 月 8 日。

<sup>18</sup> 妇联 178-132-019 1954 年（5 月 15 日）。这份报告以在渭南、宝鸡、商洛、长安、柞水等关中和陕南诸县的调查为基础。

<sup>19</sup> 《示范章程》1956 年：第 10-11、29、47、51 页。

了妇女们自己的名下而非户主的名下、保证男女同工同酬。<sup>20</sup> 这些措施中的每一项都表明了妇女对农业合作化的成功有着十分关键的作用。

1955年初，渭南县将竹香的合作社选为模范合作社。领导们分析，或许其他没那么成功的合作社主任们在看了竹香如何管理合作社之后，可以提高发展他们自己的合作社。<sup>21</sup> 竹香的成功也可以用来说服那些害怕一旦她们加入合作社，将会再次食不果腹的妇女们。<sup>22</sup> 但是，即使是在竹香自己的合作社里，也是在动用了竹香所有的领导才能，又在其他男女积极分子支持的情况下，才让社员们相信这种新组织形式是有价值的。比她年轻一些的邻居庄小霞说，总有那人入了[初级社]思想还没入的，觉得入了没有以前自由，有那闹意见的，见现在种哩，紧张的很，他还出去，投机倒把，弄些钱，装到他口袋，他的地就是我这妇女给种了，到最后他还要分粮，这就是矛盾。他出去投机倒把，晚上回来，我可给他开会，教育，把他叫回来。几乎天天晚上都开会，不开会矛盾就越来越多，一有个啥问题，马上黑了就开会研究。<sup>23</sup>

管理合作社不仅需要能对人作出精明的判断，还需要密切关注合作社的账目。竹香在开完一个三周长的会议返回家中后发现，社里的副主任伙同另一个男人将本属于合作社的蔬菜卖掉了，并私吞了买菜所得的钱。那时社员乱纷纷谈哩，咱也没言传，就叫我那会计，那是可靠的，把他那记工本拿上，叫领导看，他共贪污了60多块钱，那以后他也下去了。<sup>24</sup>

要学会同一些靠不住的邻居们一起使合作社运行确实很具挑战性，但初级社也带来了一些好处。社员们不再担心各自的收成和牲畜，也不再害怕因收成不好而没有任何东西可吃。<sup>25</sup> 社员们也不用再在自己家分散在各处的田地间来回穿梭。整个合作社的成员们有组织地耕种全社所有的土地。<sup>26</sup> 由于分组工作，社员们得以更高效地从山上采集蒿草，并将之沤制成肥料。这种做法也印证了当地的那句俗语：“要看麦堆，先看粪堆”。<sup>27</sup> 国家也为合作社提供肥料和改良麦种，大多数都由技术推广站分派下去。正如秀珍的经验所显示的那样，初级社庄稼地里的收成也相应地提高了。<sup>28</sup> 负面激励也开始起作用：T村一户没有入社的家庭发现合作社不让水流入这家人的灌溉渠，也不将社里的耕畜借给这家人。很快，这个地区所有人都加入了合作社。<sup>29</sup>

---

<sup>20</sup> 妇联 178-146-006 1956年（1月15日）。陕西妇联和省农业局要求各县政府将妇女也包括到农业推广班中去，参与选种、防虫、玉米授粉和植棉的工作（妇联 178-150-008 1956年[2月1日]）。

<sup>21</sup> 渭南地区农业合作史编委会编 1993年：第57页。

<sup>22</sup> 妇联 178-131-008 1954年（5月）。

<sup>23</sup> 与庄小霞的访谈，1996年。

<sup>24</sup> 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年。

<sup>25</sup> 同上。

<sup>26</sup> 与冯素梅的访谈，1997年。

<sup>27</sup> 与山秀珍的访谈，1997年。

<sup>28</sup> 与马茹花（1996年）、鲁桂兰（1996年）的访谈。

<sup>29</sup> 与冯素梅的访谈，1997年。

## 高级合作社

党和国家很多领导人都设想用超过十年的时间去实现社会主义农业集体化，但是毛泽东想加快步伐。<sup>30</sup> 毛更偏爱的形式是严格按照农民的劳动力——以工分计算——来分配现金和实物的“高级合作社”。1955年夏，在一次党委会上，毛用了一个常见的代表“封建落后”的性别比喻抱怨道：“在全国农村中，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就要到来。我们的某些同志却像一个小脚女人，东摇西摆地在那里走路，老是埋怨旁人说：走快了，走快了。过多的评头品足，不适当的埋怨，无穷的忧虑，数不尽的清规和戒律，以为这是指导农村中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正确方针”。<sup>31</sup> 与此同时，与毛评论中所出现的滑稽可笑的落后形象不同的是，现实中的一些农村妇女其实更加热烈地拥护合作化。1955年9月，渭南区党委书记亲自带领一队干部到“白杨乡的一个试验点”——很可能是曹竹香的村庄——去宣传毛《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sup>32</sup> 在毛的压力和威望的鞭策下，合作化的进展比陕西的规划者们预想的要快得多。1956年末，大多数农村家庭都已经是高级生产合作社的成员。<sup>33</sup>

高级社要比初级社大。<sup>34</sup> 例如，Z村北面和南面的初级社合并到了一起。<sup>35</sup> 秀珍的县里，五个村庄的270户家庭的840多个人加入了高级合作社。一些土地和牲畜从一个村转移到另一个村。<sup>36</sup> 这些调整在初级社是无法想象的，但

---

<sup>30</sup> 毛泽东意识到了农民背着国家隐藏粮食、合作化被延缓等问题，决定采用一条更激进的防御策略。他认为解决现有问题的办法不是延缓、而是加速合作化的进程。1955年7月，在一次中共省领导大会上，毛督促要增强合作化的力度，中共中央后来在10月份加强了这一提法（杜勉（Domes）1980年：第15页）。8月，渭南地区各县党委书记被召集到一起去听毛的一个报告和他对合作化中“右倾畏难情绪”的警告（渭南地区农业合作史编委会编1993年：第57-59页）。

<sup>31</sup> 毛1977年：第184页。关于他对农业合作化转型这个问题的延伸思考，可见第211-41页。马若德（MacFarquhar）1974年对这个时期最高领导人在合作化问题上的政治分歧作了全面的考察。

<sup>32</sup> 紧接着有号召说要再次推进整个渭南地区合作社的建立进程。据1955年的一份计划展望，在1956年秋收前要有一半的家庭加入合作社，该计划说当前付出的努力只取得了十分有限的成功。即使是这份雄心勃勃的计划也估测说，到1958年，全区加入初级合作社的家庭会低于90%（渭南地区农业合作史编委会编1993年：第59页）。

<sup>33</sup> 全国范围内，高级合作社内农户所占的比例据说达到了97.3%（杜勉1980年：第14页。）陕西省一份报告指出，合作社的农民从1955年8月的15%上升到了1956年8月的92%，其中64%的农民是在“完全的社会主义合作社”（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1956年：第ii页）。弗米尔（1988年：第305页）引用了1956年中关于24,000个高级合作社和27,000个初级合作社的新闻报道。由于高级合作社更大，所以62%的人都在高级社里。弗米尔还提到，尽管1957年初加入高级合作社的动作有所减缓，但毛在6月《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的讲话终止了进一步的争论。9月，坚持不愿入社的农民被强制加入高级合作社（第306-7页）。

<sup>34</sup> 杜勉（1980年：第13-14页。）指出，到了1957年夏，全国范围内，平均每个高级合作社有156户家庭，这个数字增长如此迅速，以致“几乎所有有大村庄或几个小村庄聚集在一起的地方都可以被称作‘高级合作社’”。

<sup>35</sup> 与冯在财、王福贵的访谈，2001年。G村在合阳县；如注1所示，该县1955年9月有1,036个初级合作社，1957年春有217个高级合作社（合阳县志编纂委员会1996年：第17页）。

<sup>36</sup> 与山秀珍的访谈，1997年。

现在土地私有制已经废除了，牲畜和农具变为公有。社员可以保留小块园地和小农具。<sup>37</sup> 合作社依据更高一级的国家计划决定生产什么以及生产多少。土地被调整，有些地方还开始了机械耕种。<sup>38</sup> 农民们在日常工作和账目计算中最常打交道的是之前的初级生产合作社——现在被称为生产队。有时生产队还会分成临时性的生产组。<sup>39</sup>

农民在高级合作社的劳动按工分计算。每年年终，部分合作社的粮食卖给国家，副业生产获得的收入也被统计出来。然后合作社计算出除去生产成本和为发展生产和公共文化福利事业所必须的资金之外的净收入。<sup>40</sup> 陕西政府规定，合作社应将六至七成的收入分配给社员。<sup>41</sup> 如果合作社每年的净收入是 10,000 元，那么村里所有社员获得的总工分为 10,000 分，每一分价值一元。（50 年代初的工分的价值通常是这个数目的三分之一，或者更少）。然而工分并不是决定家庭收入的唯一因素。根据每户家庭人数的多少，每年每户家庭都会获得一部分“口粮”。粮食并不是免费的。如果一户人口很多的家庭获得了 500 斤口粮，口粮的价格是一斤一元，那么这户家庭就欠了合作社 500 元钱。这部分钱从这户家庭以工分获得的现金里扣除。一户在口粮上欠了 500 元钱、而又只挣到了 300 元工分的家庭就会欠社里的钱。工分不够的家庭必须设法拿出现金，或向合作社举债，或向有余粮的家庭借粮。<sup>42</sup>

同土地改革运动一样，陕西的高级合作社运动是在恶劣的气候环境下开始的。B 村附近的地区在 1955 年遭受干旱，又在第二年遭受山洪袭击。<sup>43</sup> 1955 年，T 村历经了一场严重的旱灾之后，紧接着 9 月的一场大暴雨又冲毁了 700 多间房屋。接下来的两年也好不到哪里去：1956 年，1,617 名在洪水中受困的群众不得不依靠渡船进行疏散；1957 年 7 月，洪水严重毁坏了农田、灌溉系统

---

<sup>37</sup> 《示范章程》1956 年，第 7、14 页。这些章程也适用于初级合作社。

<sup>38</sup> 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 年。弗美尔（1988 年：第 278、154 页）指出，关中地区 1954 年就引进了拖拉机，但一直到 1970 年后拖拉机才在关中平原得到更广泛的普及。1965 年，全省只有 1800 台拖拉机，这个数字在 1970 年上升到了 3000 台。

<sup>39</sup> 《示范章程》1956 年：第 31-32 页。弗美尔（1988 年：第 171 页）报告，1957 年初建议高级合作社的规模是二十到三十户家庭，虽然有时候规模大得多。据报道，全省在 1956 年有 52,000 个初级合作社，1957 年有 2000 个高级合作社（第 477-88 页，注 96）。

<sup>40</sup> 《示范章程》1956 年：第 7-8、29-30、35 页。

<sup>41</sup> 弗美尔 1988 年：第 306 页。

<sup>42</sup> 与王友娜（1997 年）、肖改叶（1999 年）、冯素梅（1997 年）的访谈；我本人 2008 年 11 月 11 日与高小贤的交流。有时合作社提供的“口粮”实际上是红薯（2001 年与冯在财和王福贵的访谈）。《示范章程》的第六十六条规定允许合作社给有困难的社员提供预支，但也提到，“社员预支，一般地不应超过他已完成的劳动日预计应得的报酬”（《示范章程》1956 年：第 43-44 页）。傅礼门等（1991 年：第 185-213 页）讨论了河北一个村庄高级合作社安排带来的摩擦。

<sup>43</sup> 1955 年末渭南县大旱，接着 1956 年 6 月又连降大雨。1956 年 B 村和 G 村大部分小麦作物都发芽或霉烂。B 村地区的暴雨冲淹了渭南县的县城，淹没了数百亩农田（渭南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7 年：第 146、143 页；合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1996 年：第 97 页）。有关关中地区不断复现的干旱和洪水，见弗美尔 1988 年：第 185-89 页。

和房屋。<sup>44</sup>处在陕南东端的 Z 村也在同一个月受到涝灾的影响：两次暴雨导致的洪峰致使 29 人死亡。<sup>45</sup>G 村在 1957 年的夏秋两季则滴雨未降。<sup>46</sup>

使这些不利的天气条件雪上加霜的是组织和经济利益的问题。很多农民觉得高级生产合作社太大了，他们也不喜欢自己村里的土地和牲畜被转移到社里的另一个队里。<sup>47</sup>拥有更多土地和劳动力的农民不想放弃他们在初级社里得到的土地收入，也不愿意同那些拥有更少劳动力的农民合到一块。就连很多干部和积极分子都一样不情愿这样做。<sup>48</sup>过渡的速度和新组织的复杂性给蹲点干部和当地领导带来了问题。先是妇联干部、后来是当地领导的徐妮妮回忆，本来农民的积极性是高的，本来互助组是最哪能个了，初级社还可以，还没弄得啥，哄的又是高级社，高级社时间不长，马上又弄到个民公社，这个和农民思想的弯子包括我们的弯子都还没有转过来呢。我们的工作确实（实）也是难做的很，大部分（人）可以顺着潮流，因为他对共产党员是信任的，他们随着大流，但是具体问题，人民思想跟不上去，管理工作跟不上去，搞大集体的技术也跟不上去，这几个跟不上去，真正内心的愿意的不是多数。<sup>49</sup>

然而，在当时，考虑到毛对高级合作社的热情，过渡的速度以及由此导致的政治和管理上的问题并不能直接地提出来。<sup>50</sup>像曹竹香这样新上任的领导用十足的当地语言表达了她们的迟疑。1957 年，当曹竹香被叫去当一个合并的大高级生产合作社的主任时，她表示反对。我说，“冯书记这一行，一个咱担当不起这事情，你说这阵的大，人就复杂的很了”。他说，“大小是一样，人多了给你备的底下人可硬邦”。我说，“弄下麻烦还不是你上边的，你就叫人家拿领导当上”。他说，“那这可不答应。”就是这闹了一下波长。我说，“当个领导能咋，当领导担的心多，说的话多，跑的路多，咱还是个妇女，好多地方出来进去了，做起事来不方便，咱对他说，咱没管的是，可叫别人说起来咱可不愿意的，还有乔主任呀，都说了，我不愿意。”<sup>51</sup>最终她勉强同意了，当上了高级合作社的主任。但她那句“咱是妇女，当领导很难”流露出来的犹豫也可以看成是对合作社规模及其引发的当地反对声音的间接评注。

---

<sup>44</sup> 南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1990 年：第 141、146-7 页。

<sup>45</sup> 丹凤县志编纂委员会 1994 年：第 32、91、95 页。

<sup>46</sup> 与高育忠的访谈，2004 年。合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1996 年：第 93 页。

<sup>47</sup> 与杨贵石的访谈，2004 年。有关陕北农民对高级合作社所持的保留态度，见郭于华 2004 年：第 3 页。

<sup>48</sup> 与鲁玉莲的访谈，1999 年。

<sup>49</sup> 与徐妮妮的访谈，1997 年。

<sup>50</sup> 陕西省小麦的平均每公顷产量从 1956 年的 1,479 公斤降到了 1957 年的 1,177 公斤，在 1958 年有回升（弗美尔 1988 年：第 240 页）。弗美尔指出，农民们在官员的施压下，扩大了在旱地一年两作的范围，导致粮食收成减产，而粮食减产又跟肥料不足紧密相关（第 244 页）。在全国范围内，1956 农业生产减少了 10% 左右，但在 1957 年回升，并且第一次超过了 30 年代的水平（杜勉 1980 年：第 16 页）。

<sup>51</sup> 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 年。



即使是在有着强有力领导的模范合作社，社员之间也爆发冲突。潼关县山秀珍的两个生产组少报了他们收获的粮食数量，将其中的一部分私分了。依她看来，他们偷了组里的粮食，做了两套账，并否认违规行为。直到一个由 20 人组成的外来调查队来到村里进行了一年半的调查，主犯也被法院传唤之后，事实的真相才得以澄清，生产组的领导也被撤职。秀珍觉得这个时期非常困难，因为很多调查员起初都不相信她的话。她说，作为一个妇女，大家都假定她没有那么可靠。她认为是自己缺乏警惕心，才导致了当初偷窃的发生。<sup>52</sup>但是这个事件同曹竹香不愿意当领导一样，都可以被理解成是地方矛盾的反映，而这件事则是农民和国家在一直不受欢迎的粮食统购统销问题上的地方矛盾的反映。<sup>53</sup>

## 动员妇女

1956年初，中共中央支持编辑了一套歌颂“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丛书，该书汇集了全国各省的报告材料，共含三册。<sup>54</sup>是年秋，陕西省委也跟着编了一套有关本省社会主义建设的书。<sup>55</sup>陕西省的版本虽然凸显了成功的事例和必将迎来的光明结局，但也记录了许多问题。农民们列举了他们对放弃土地的担忧，并对寡妇及其他弱势家庭如何能只靠劳动收入而生存下去表示极为怀疑。书中给出了合作社为家中没有壮年男子的妇女安排更轻的劳动任务或提供物质帮助的例子。<sup>56</sup>书的编者用流畅的文笔说起妇女可以做出的贡献——只要男人相信妇女也有用的话：“这个农业社妇女参加劳动的显著成绩和生动事例说明了妇女群众在生产战线上的作用有多么惊人！在合作社里，如果至今还有人仍然说妇女‘不顶事’，甚至不想付给妇女以公平合理的劳动报酬，那就可以用这一篇文章驳倒他，让他感觉到缺理”。编者继续提到，干部们花时间和精力去动员妇女是成功的关键。<sup>57</sup>如之前的运动一样，这项任务主要落在妇联的头上。

1956年的三八国际妇女节那天，陕西省号召妇女每年为合作社工作 150 天，而不是平常的 100 天左右。（在关中和陕南山区的植棉区，妇女平均每年大概工作的天数已经是 150 到 200 天。）妇联组织了劳动竞赛看哪些生产队有最多的妇女劳动者或能使某项作物获得丰产。<sup>58</sup>妇联干部也注重培养“妇女骨

---

<sup>52</sup> 与山秀珍的访谈，1997年。

<sup>53</sup> 丹凤县一份 1956 年的报告提到，有十个合作社妇女社员在偷社里夏收后的小麦时被抓包。（丹凤县妇联 1957 之一）。弗美尔（1988 年：第 240 页）报道，在广州，“根据 1957 年的调查，夏收的粮食里大概有 10% 没有汇报给有关当局，而是被私自分配了”。

<sup>54</sup> 中共中央办公厅 1956 年。这套丛书中关于陕西省的六个故事强调，要学习人民群众在缩手缩脚的上一级领导面前自发的合作化倾向。其他主题还包括基层领导的重要性，发动灌输社会主义意识的政治教育的需要，以及像优化利用耕畜这样的具体问题。（第 3 卷：第 1195-231 页）。

<sup>55</sup>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1956 年。

<sup>56</sup> 同上，第 5-6 页。

<sup>57</sup> 同上，第 216-17 页。

<sup>58</sup> 张秋香和其他第八章介绍的一些植棉冠军们正是在这个时期首次获得荣誉。比如，见妇联 178-162-72 1956 年（11 月 15 日）；妇联 178-153-088 1957 年（3 月 9 日）。

干干部”到合作社去供职。<sup>59</sup> 妇女队长在动员妇女去地里劳动中至关重要，正如前积极分子刘冬梅所说，你不去，你车头不动，车尾巴就不得动，你得好好地做活哩。<sup>60</sup> 省妇联定期为数百名“农村社会主义建设妇女积极分子”召开会议，让她们汇报自己的经历、领取奖励和设立目标。<sup>61</sup>

尽管妇联的蹲点干部们作出了坚持不懈的努力，妇女参与合作社活动的情况还是参差不齐。1956年一份有关陕南四个县（包括T村所在的南郑县）的报告指出，有些地区的妇女并没有在需要她们劳动的地方出现，还有些地区的合作社则没有为妇女找到足够的工作让她们忙活。报告说，妇女们作出了如下一些评论：“社会主义咋带来幸福？人变成牲畜？”；“咱每天都翻土，这就叫妇女‘翻身’？”；更有甚者：“如果妇女要辛苦干活，为啥还嫁给男人？”报告还提到，两名妇女由于过度劳动而流产了，还有两名则在山上的地里分娩了；领导需要对妇女的健康投以更多的关注。<sup>62</sup>

很难把妇女在集体化时期对田间劳动的态度与现在人们对那个时期更普遍的不满态度分割开来。当前党和国家青睐的家庭耕种政策，以及支持劳动力更具流动性的政策，都鼓舞和助长了这种不满态度。妇女家庭劳动的负担——这些劳动是不算工分的——也影响了妇女的空闲时间、精力和热情。以下几点可以概括20世纪50年代妇女对田野劳动的记忆。首先，对已婚和未婚妇女而言，能在田野里和其他同龄妇女一起并肩工作令人愉悦，并且扩展了她们的社交世界。<sup>63</sup> 争取工分的需要战胜了之前母亲、婆婆和丈夫们对妇女“外出”的反对。<sup>64</sup> 要求妇女集体进行劳动的规定为年轻的妇女们提供了一个被批准和认可的、可以互相见面的场合。而早在十年前，这些年轻的妇女们可能都只能孤单地待在各自的夫家。在一块做活人多热闹，自己在屋，一个人做活心里发慌，感觉到这人多做活心里舒服。<sup>65</sup> 同田野劳动一样，合作社里数不清的晚间会议也提供了一个与其他年轻妇女见面的机会。从童养媳变成妇女领导的张朝凤回

---

弗美尔（1988年：第156页）报道，尽管有这些运动，省党委发现所有农村劳力每年的平均劳动天数还是低于两百天。他指出，甚至在70年代，夏麦收获后，许多关中东部和西北部农民还是休耕了，部分是因为灌溉不足，无法弥补夏旱。他还指出，由于霜冻和大雪的缘故，使12月到三月仍然是农闲季（第222-24页）。关中的生长季节是190到210个无霜日（第250页）。

<sup>59</sup> 县妇联各支部的年度报告细数了哪些妇女是合作社社长（数目很小），哪些是副社长（数目大一些）、哪些是生产队队长或干部（数目最大）。比如，见丹凤县妇联1957年之一列出的数目是：合作社妇女主任2名，管理委员会妇女委员502名，妇女队长612名。

<sup>60</sup> 与刘冬梅的访谈，1999年。

<sup>61</sup> 有关1956年11月积极分子大会上的报告，见妇联178-154-083 1956年和妇联178-162-073 1956年。

<sup>62</sup> 在合作社，妇女从事的工作有40%算作是义务工，不获任何报酬。作为回应，地区妇联建议说，虽然男人每年需要做10天的义务工，但是妇女不需要承担这项义务（妇联178-137-046 1956年[6月16日]）。

<sup>63</sup> 陕北的妇女在回忆集体化时也有类似的看法，见郭于华2003年：第53-58页；郭于华2004年：第7-11页。

<sup>64</sup> 与冯在财、王福贵的访谈，2001年。

<sup>65</sup> 与周桂珍的访谈，1996年。

忆，先一黑队长把全队的门上挂个铃，铃一打。先一黑把活一分，早上铃一打，就赶紧出去拿上笼，锄等用的东西，就都一块干活去，干干活，片片，说说，笑笑，玩玩，还有意思。<sup>66</sup>

其次，合作社深刻地改变了农村生活的节奏，也改变了妇女的工作在农村生活中的地位。转变成高级合作社后，农户的所有收入都按工分计算，妇女也迅速根据挣工分的需要来组织日常工作。建立工分体系是为了确保能够最大限度地参与农耕劳动。铃一想，人们就要到立即到地里报道，迟到的就会被扣工分。<sup>67</sup>一天分为三个记工分的时间段。早班从黎明开始，九点半左右吃完早饭后有一个小时的休息时间。中班从十点半到一点，接着是休息时间。晚班大约持续四个小时，从下午三点左右一直到傍晚。<sup>68</sup>每个班的工分分开进行计算。G村的妇女们早班获得三分，中班二分，晚班三分。<sup>69</sup>Z村要求男人一个月工作二十八天，也规定了妇女工作的天数。如果一个妇女无法完成一天的工作，她丈夫的工分就要被扣除以补贴她的工分。工分的扣除可能会使一个家庭在年尾出现粮食短缺的情况。<sup>70</sup>合作社确保社员有基本的口粮，但是如果他们不劳动，口粮就会被扣除。<sup>71</sup>一个不满的女社员评论道，不干活，不给你分粮啊，你不得吃饭啊，你干得多才得的多，才给你分粮，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你不劳动都不得早，去迟了就担你工分，都不能给你记全天。<sup>72</sup>在妇女们的故事中，解放后最初几年那令人愉快的、伴随着歌舞的社交活动很快让位于更实用的当务之急，那就是，妇女在田野里的劳动是绝对必要的，能够让她们的家庭免于欠集体的债。

第三，高级合作社的出现意味着妇女们为市场生产的手工艺品数量明显减少了。1949年后，市场复苏、甚至是扩大了，市面上充溢着新的手工艺产品。<sup>73</sup>而如今，妇女却不再经常到农村的集市上去买纺线或卖布匹。她们为自己的家庭织布和做衣裳，白天却在无偿的家务活和按工分计酬的田野劳动之间往来奔忙。<sup>74</sup>做衣服原先是家庭收入的一个来源，现在却成了政治上可疑的行为，

---

<sup>66</sup> 与张朝凤的访谈，2001年。

<sup>67</sup> 与刘凤琴的访谈，1996年。

<sup>68</sup> 与高育忠的访谈，2004年。

<sup>69</sup> 与雷彩娃、李凤莲等的群体访谈，2001年。

<sup>70</sup> 与肖改叶的访谈，1999年。《示范章程》（1956年：第43页）第六十六条有关于合作社的规定：“春季和夏季收获的农产品，在合作社留下所需要的部分以后，应该按照社员所得的劳动日的数目，同时顾到社员的实际需要，预先分配给社员，到生产年度终了再结算。”

<sup>71</sup> 与宋玉芬的访谈，1997年。有关陕北类似的情况，见郭于华2004年：第4页。

<sup>72</sup> 与康汝清的访谈，1997年。

<sup>73</sup> 甚至合作社建立后，也保证社员们有进行副业生产的权利，前提是经营副业不会影响到在合作社的工作（《示范章程》1956年：第12、28-29页）。甚至直到1956年，省妇联的曹冠群还认为，家庭副业应该被视为社会生产，妇女的副业劳动应该算是她们参加农业发展的一部分（妇联1956年12月25日：178-146-085）。

<sup>74</sup> 与张朝凤的访谈，2001年。集体化时期，G村有位生于1912年的妇女以身体不好为由拒绝到地里去劳动，但很明显，她不高兴是因为土改时获得的土地被并入到了集体中。她告诉我们，做了，到后次嫌做活，嚷的，牺惶的，把活拿上蹴到那后头做。她

并在以货易货的地下经济中消失了，或者干脆与之一起停止了。其他物品的家庭手工生产衰落了，但也有些合作社组织妇女去编篮子和竹帘，付给她们工分，然后将东西卖了以扩大社里的现金储备。<sup>75</sup>党和国家的上级——“上面”——要求合作社将副业生产的重心放在农业上。曹竹香的合作社通过维修耕犁和拖拉机发展农副业。<sup>76</sup>Z村除了用高级合作社种植的蓖麻籽开了一间产蓖麻籽油的磨坊外，还种核桃卖。地方副业的数量和规模仍然很小。<sup>77</sup>合法副业生产的缩减限制了妇女可用以增加家庭收入的方式。田地里挣取工分成了衡量她们经济贡献的唯一合法方式。

第四，要一直上工、否则便被扣工分的压力，凌驾于那些原本应将妇女生殖健康和家庭劳动考虑在内的措施之上。在Z村，月经过多的妇女准许休息三天，但如果她们这样做，就不会获得任何工分，所以极少数人会去休息。<sup>78</sup>T村妇女在行经期间本不应该下田劳作，但正如有个妇女所评论的那样：不去你有这么多娃儿吃饭哩，不敢歇。怀孕也去。有时下雨了，和大家都不干活了就歇，你不是到屋里一歇，到年终一算，缺了钱，你又没干活，那有钱拿缺粮款。？<sup>79</sup>

很多人回忆起过去，都将老年时的病痛归咎于那些年无休止的劳作，<sup>80</sup>记忆中的精疲力竭加深了她们对从前的集体的不满。都在那儿弄包谷。那回来累的也，去洼地挖那地，那远的太呀，可怜的，挖地的人回来脸沫的没得一点面子了，嘴是白的，眼睛是白的呀。我说赶紧洗，他说洗啥哩，你看我笑，我看你笑，自己看见自己的脸。<sup>81</sup>

---

还通过帮别人弹棉花挣钱。这或许可以理解为是一种有意思的抵抗形式（与冯娜的访谈，2001年）。

<sup>75</sup> 与何改珍的访谈，1999年。除了妇联的官员偶有评论外，尚不清楚其他的国家官员是否关注市场的关闭对妇女副业带来的影响。也不清楚他们是否将妇女的副业看成是家庭经济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或者将家庭经济看成是对集体经济的重要支撑而非阻碍。

<sup>76</sup> 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年。山秀珍（1997年访谈）的初高级合作社有一个竹园和一个果园。

<sup>77</sup> 与何改珍的访谈，1999年。陕西收集的有关高级合作社的主要报告里只有一条关于设定配额和集体管理副业的记录。编辑们指出，这是近三百篇文章中唯一一篇关于副业的来稿（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1956年：第80页）。关于发展集体副业的需要，见第105-9页。弗美尔（1988年：第306页）征引了1956年的报纸报道并指出，“由于合作社专注搞农业，很多副业都被抛弃了。在[关中]平原地区，副业收入曾占农村总收入的15%，在山区则占到了一半以上。由于物资供应不足，销路不畅，国家以不合理的价格进行收购，再加上干部歧视这些副业等等，问题便出现了。”

<sup>78</sup> 与马丽的访谈，1999年。有关陕北类似的情形，见郭于华2003年：第51页。

<sup>79</sup> 与王友娜的访谈，1997年。李小梅（1997年访谈）和李六斤（1997年访谈）也作了类似的评论。然而，据袁小丽（1997年访谈）回忆，妇女行经时不会去田里劳作，妇女干部会另给她们安排工作。

<sup>80</sup> 王友娜（1997年访谈）和李小梅（1997年）跟其他很多人一样，都认同这一点。

<sup>81</sup> 与马丽的访谈，1999年。

## 工分：一个有效的社会性别分析范畴

按工分计算的一天劳动的价值不是由一天工作时间的长短或工作的任务来决定，而是由是什么样的人从事劳动来决定。<sup>82</sup> 在合作社主任的指导下，社员们定期进行评估，决定每个人能得到多少工分。<sup>83</sup> 这个评估决定的过程充满了争论，也因地区不同而存在变化。尽管如此，各地的套路还是得到了详细的记录：男人在田里劳动通常每天挣十个工分，而妇女则挣六到八个工分。<sup>84</sup> 尽管合作社规定要注重同工同酬并明确声明不能歧视女社员，但是一个妇女每天获得跟一个男人相同工分的情况极为少见。<sup>85</sup>

当妇女到田间劳作时，本应该给她们安排适合妇女的生产任务，<sup>86</sup> 但什么才算是适合妇女的任务这个概念在集体化时期不断变化。比如，1949 年以前，关中地区的麦子都是由“麦客”收割的。1949 年以后，妇女收割麦子。<sup>87</sup> 在 Z 村，随着妇女参加田间劳作成为惯例，一种更为繁复详尽的社会性别劳动分工出现了。男人在种玉米作物时犁地、挖孔，用扁担挑粪肥给玉米施肥。男孩子照料牛群。妇女从不做这些工作。但是妇女的工作通常也同男人的工作一样耗费体力。当男人领着牛犁麦地时，妇女则用双手挖麦地的四个角落，犁够不到这四个角。妇女们像男人一样搬运粪肥，虽然她们不是用扁担挑，而是用更小的袋子抬。妇女们将玉米种子放在男人挖好的孔里。她们为麦子和玉米锄草并负责对它们收割和拖运，种四季豆和大豆，和男人一道在水稻田里插秧。在 Z 村，妇女能做的任何工作，无论这工作多么繁重，都叫做“手工”。然而，却没有用来专指男人做的工作的通称。<sup>88</sup>

妇联努力试图消除合作社的领导干部所持有的两种态度：一种是认为妇女没有能力从事任何有价值的劳动；另一种是可以给她们分配任何生产任务，并无需考虑她们作为妇女的特定需求。<sup>89</sup> 这两种态度看似互相矛盾，有时却是

---

<sup>82</sup> 这种做法占主导，但也因时因地而异。有些合作社对有些任务采取计件制度。比如，在 G 村，合作社早期采取的方法是，每割一亩地的麦子算 5 工分。按照这种计算每天劳动的方法，一天可获 9 工分，但一个可收割三亩麦子的男人则可挣到 15 工分。对于那些无法按件数计算的工作，酬劳按劳动力计算。人们喜欢按件计酬的方法，某些地区在某些工作上有时还使用这种方法，并一直持续到经济改革时期（2004 年与高育忠的访谈）。

<sup>83</sup> 《示范章程》1956 年：第 32-33 页。

<sup>84</sup> 10 个工分等于一工，或一个劳动日；年终计算收入分配时以工计算。很明显，一天挣的工分越少，年终显示的工也就越少。

<sup>85</sup> 《示范章程》1956 年：第 34、9 页。孩子也可以挣工分，虽然关于这点我们没有收集到足够的信息，因此无法作系统性的论断。有个妇女说她的儿子不喜欢上学，十三岁便辍学给合作社放牛，每天挣三到四工分（1997 年与王友娜的访谈）。另一个妇女读完五年级后便不再上学，开始到地里干活，每天挣四公分（1999 年与李朵朵的访谈）。

<sup>86</sup> “合作社应帮助女社员克服她们在从事生产的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困难；并在分配生产任务时注意到她们的特长和特点。”（《示范章程》1956 年：第 29 页。）

<sup>87</sup> 与雷彩娃、李凤莲等的群体访谈，2001 年。

<sup>88</sup> 与何改珍（1999 年）、郑秀花（1999 年）的访谈。

<sup>89</sup> 1956 年，陕西省妇联主任曹冠群在全国妇联关于农村工作的会议上讲话时提醒要提防两种倾向：浪费妇女的劳动和过度使用妇女的劳动（妇联 178-146-85 1956 年 [12 月 25 日]）。

互相关联的。据说有个合作社的干部拒绝给妇女分配任务，对她们说，“就回去坐在你炕上去”。但当妇女们在没有任何帮助的情况下，坚持要去做他分配给她们的拖运粪肥的工作时，他带着嘲笑对另一个男人说，“她们能，叫把她们咧试一试”。不论妇女们在他社里干什么工作，她们每天都只得到男人一半的工分。区妇联报告了这种情况，并将之作为一个错误对待女社员的例子，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报告总结，这个合作社和其他类似的合作社需要“认真执行同工同酬的原侧。即谓同工同酬：就是不论对于女社员或老人、半劳，只要她们的活做得和男社员同样多，同样好，就该当记同样工，给同样的报酬。实行同工同酬，这是关系着妇女的积极性问题，也是与重男轻女思想作斗争的有力武器。”区妇联还附上了一条直接处理社会性别劳动分工的按语：“虽不同活路，但有细致的技术性的活，也应记同样的工。”<sup>90</sup>

在处理同酬和调和社会性别差异这些错综复杂的问题时，妇联的干部们预期会有关于平等、差异和歧视等问题的论争。类似的论争二十年后在美国出现。<sup>91</sup>合作社“无条件地实行男女同工同酬”<sup>92</sup>的规定可以有多种解释。它是意味着同种工作同酬，还是具有同等价值的工作同酬？同等价值应该如何计算？妇联在1955年的工作总结中说到，“妇女的生理和男子不同。她本身就存在着身体弱，经期，孕期，孩子拖累和负担着家务活路的主要特点。所以我们根据妇女的这些特点来进行工作的……所以体力强，没有孩子的大脚和家务少的妇女分配到远地和坡地做活。体力弱，孩子多，家务多的妇女分配到近处地里做活。”<sup>93</sup>当妇女被分配到的工作不同于男子被分配到的工作时，这应该理解为由长期生理不同（“体力弱”）产生的结果呢？还是由暂时性的不适（经期、孕期）造成的呢？还是由建立在社会性别差异基础上的、被广泛接受的社会劳动分工（家务活）得出的结果呢？应该如何准确地将妇女在年龄、力气、身体灵敏度和技艺上的差别考虑在内？特别值得人们注意的是，面对当地领导的冷漠和国家时有时无的支持这些情况，妇联在这个时期的文字展现了界定和倡导妇女利益的决心。

几十年之后，20世纪80年代的西方女性主义学者们开始书写中国农村妇女的地位时，对男女在每日所得工分上普遍存在的悬殊进行了质疑，但人们通常对这种质疑感到困惑不解。干部和农民们，无论男女，通常都将这种悬殊解释成是干农活时所需体力不同而带来的结果。<sup>94</sup>甚至在以下这些情形中，他们依然持这种解释：工作不需要蛮力的情况（例如采茶，据说妇女“天生的灵敏”使她们在其中占优势）；男人干像扳动开关这样的技术活就获得10工分工

---

<sup>90</sup> 妇联 178-105-037 1956（6月11日）。

<sup>91</sup> 弗雷德曼（Freedman）2002年：第176-78、182-83页简要概述了这些论争。

<sup>92</sup> 《示范章程》1956年：第34页。

<sup>93</sup> 丹凤县妇联1957年之一。有关对需要关注“妇女生理特点，体力强弱家务简繁，孩子多少”这一问题的重申，见妇联178-162-072（1956年11月15日）。陕西省“社会主义高潮”丛书的编辑们也提醒说，在进行劳动分配时要将妇女的生理条件、照顾孩子的负担和家务劳动都考虑在内，这一点极其重要（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1956年：第216-17页）。

<sup>94</sup> 对这些做法进行了最全面的分析和批判的英语著作是沃尔夫1985年：第79-111页。随着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的家庭承包制度替代集体劳动，按工分计酬的方式便不复存在。

分，而妇女干体力活却得到更少工分的情况；<sup>95</sup> 妇女的生产工作比男人的给集体带来更多收入的情况。玛杰里·沃尔夫 (Margery Wolf) 在对 20 世纪 80 年代的农村妇女进行访谈时发现，妇女们对这种悬殊有一种潜藏的不满情绪，但这种不满只是潜藏的。

本书的访谈在工分制废除多年后进行，所以对其进行谴责想来不会有什么政治风险。然而即便在当时，每日工分收入的悬殊也没有引起什么议论，极少数的评论也因世代的不同而体现出明显的差异。年长一代的曹竹香和山秀珍，集体化开始的时候她们三十多岁，对这种支付制度态度淡然。她们认为这是很自然的事，尽管她们自己早就已经打破了农活上的社会性别壁垒，并公开投身到了建立模范合作社的工作中，这些合作社不但在地方上得到认可，甚至受到全国瞩目。竹香作了简短的解释：“重活有男的，男的当然挣的工分多，你女的劳力弱干，你就拿的工分少。”<sup>96</sup> 秀珍在组建高级合作社时，将同工同酬作为一个关键的前提条件，甚至现在回想起来，她都将之视为是培养妇女积极性的关键。上边提倡同工同酬，我们支部，大队就执行，妇女不出勤，庄稼靠谁做呢，要发挥妇女积极性，不能挫折她们积极性。但秀珍认为，一直以来，男女在实际挣取的工分上的差别并不明显。她说，男人挣得多是因为他们干更重的活，他们到山里去割蒿草，将肥料大筐大筐地运到地里去，犁地，耙地。她说，有些妇女确实也做这些工作，并且还做了很多其他的工作：春天锄麦、夏天割麦，在各个阶段对棉花进行照管，秋天播种豆子和玉米。但重活依然是衡量价值的标准，即使妇女跟男子运货物的挑数是一样的，她们也无法肩挑一担满满的粪肥，或将肥料挑到山上的地里，或像男人一样挑那么多蒿草从山上下下来。<sup>97</sup> 男的里面分两种，最高十二分，十一分，十分，女的就是八分，七分。女的最高的是九分。不敢评的太高了，评高了她拿不了那活儿，她也就不要评高了，高的做的活都跟男的十分差不多。那是跟男的十分的差不多，总的还是赶不上男的。秀珍自己坚持着一套更高的生产标准。她跟男子一道进山用镰刀割蒿草，一待就是好几天。她做的工作跟男子一样时，她便获得同样的工分数。她的情况充分体现了同工同酬的复杂性。<sup>98</sup>

相比之下，对在 50 年代成年的、更年轻一代的妇女干部和积极分子们而言，证明自己的能力通常意味着是为同工同酬进行有意识的斗争。例如 Z 村一个由三十多个男女组成的青年队进行了将红薯和玉米密植到一起的实验。<sup>99</sup> 据队里的妇女队长何改珍回忆，男人得十工分，女人得六工分，被送到县城里去接受技术培训的也总是男人。<sup>100</sup> 青年妇女们反对那种认为妇女更没用的假定，

---

<sup>95</sup> 同上，第 83-84 页。

<sup>96</sup> 与曹竹香的访谈，2006 年。

<sup>97</sup> 与山秀珍、王友娜、马丽的访谈，1997 年。

<sup>98</sup> 与山秀珍的访谈，1997 年。一本发行于 1962 年的关于山秀珍的传记中，这个故事有所不同：很多妇女都请求像男人一样去山上割蒿草，但是秀珍亲自去后发现，山坡对妇女们来说太陡了，她们留在家里寻找肥料效率会更高（《山秀珍》1962 年：第 6 页）。

<sup>99</sup> 与马丽的访谈，1999 年。

<sup>100</sup> 与何改珍的访谈，1999 年。

奋力地证明她们的价值。其中一个队员马丽回忆起自己当时的热情：别人说我象二敢一样，让我做活我就去哩！风风雨雨的，下大雨你就去哩！那可能行，那就和男的一样做活。东边有个老头是高级社的文书，是大队管钱的，他说妇女还能比上男的！我都在地里干活，小伙子说你今天争个气，我插秧比他男的还插的快，离后，他悄悄的站以边处看哩，这妇女工的确与男的一样。他说现在给妇女记工要和男的一样，大队不同意。甚至不再在青年大队工作后，马丽和其他三个最强壮的女同志还报名去承担最艰苦的任务，例如长途挑运沉重的豆茎梗这样的重活。有一回她们每人因为挑了一百斤玉米而挣到了十二工分，同男人挣的一样多。然而，男人们不断抱怨妇女田间劳动的质量没有达标。离后我那个队长说，“成天说男女平等哩，挖的那地，就挖掘那差劲。”我那上面有个叫鳖盖子，揭这么大的硬土块。冯治梅、刘新叶、我挖着时，人家把你头发一拽，“你看疙瘩小了”。我说，“疙瘩小了，你还硬扣哩，人家说这男女平等哩，你挖地怎么不好我挖地？”<sup>101</sup>

在 T 村，男人每年可以挣五百工——一工为十工分，相当于男子一个标准的劳动日——因为某些工作一般都是由男人做的。像割草的工作，一天就高达几十分。这些工作不会分配给妇女，而相比之下，妇女每年从来没有达到过四百工。<sup>102</sup> 李六斤，一个勇敢面对了丈夫的恐吓并争取到了离婚的妇女，描述了数年来为争取同工同酬所作的斗争：每一回我们呢，向妇女争犟这个事情，男女平等，同工同酬，跟你做一样的活，跟你要一样的报酬收入。是喔些人说我是“争鸡子老八”，我说，“我不是争我的，我们这些妇女都要象这个样子。你看有的做同样的活路，报酬不一样，男的计十分，给女的计八分，喔不是个死码码嘛。跟人家栽秧子，你栽一 yi（行）子，我栽一 yi 子，黑了的报酬我就要跟你要一样的呢，你记十分，我也要十分呢”。在高级社做到。担尿是你担一条挑给发个正正（纸条）是多少工，黑了按挑数算，比如一挑尿是五厘工，十条尿就是五分工，二十挑快活就是十分工，你男的担也是那么多，我女的担也是喔么多。挖秧如果跟上 yi 头（行头）了，都跟上了一样的话，黑了都还是一样的。

---

<sup>101</sup> 与马丽的访谈，1999 年。

<sup>102</sup> 与李六斤（1997 年）、王友娜（1997 年）的访谈。T 村有些妇女挣得更少：每年 200 工左右（1997 年与康汝清的访谈）。据报道，B 村男女挣得的工分都比 T 村的要低得多：男人每年 200 到 300 工，挣最多的妇女也还不足 200 工（1996 年与周桂珍的访谈）。几个县以外的山秀珍（1997 年访谈）说妇女每年可挣 200 到 300 工，而男人则挣 370 到 380 工。像其他担任干部的劳模一样，秀珍自己通过干农活和参加会议挣工分；有一年她挣了 400 工。这些差异反映了各地妇女在到地里劳作和获得工分上的不同。



一直坚持到这份田到户就八几年，八二年呢。<sup>103</sup>但六斤所描述的按件计工分的情况在集体化时期仍然十分罕见。更常见的方式是：以社会性别作为一个显著的范畴，不管做的是什工作，每个人都分配到固定的工分数。<sup>104</sup>

一小部分妇女靠当地方干部能够每天多挣一些工分。农村的基层干部总体上来说都没有“脱离生产”，也没有从合作社拿工资。但他们的工作，包括参加会议的工作，都按工分得到补偿。同时设法兼顾作为农民和作为干部的职责——后者包括为妇女同工同酬而战斗——使李六斤能够比其余的妇女和一些男人挣得更多的钱。这到村上干工作呢，到年终评的时候，村上给开些工来，跟到这屋里记些工一样的，那也比一个男的工分多些子。就是四五百，五六百。比一般男的还多些，因为我天天冒（落）空到的。闲着（所以）人家给你编的是：你是扞担不换肩，锄把不换手，工分天天有。只么（因为）你跑到外头干工作呢来有个啥法？只么你要到外头去跑嘛，跑了我们这些子回来参加劳动，回来把饭一吃就赶紧去，噢，在大队还有工嘛，大队开个会，趟子还记得有工嘛，记得的有出勤天嘛，到以后毕了话，一起扯到回来跟到这个一记到一堆子，跟到硬劳力一样的。<sup>105</sup>

然而，其他低级别的干部则回忆说，干部的工作职责虽然多了，收入却没有增多。当了多年妇女主任的冯素梅发现，参加会议对她造成了经济上的不利。当干部，说起来为人民服务呢，有些地方也生气。那个时候生产队开会又不说象城里白天开，黑了往十二点开。天黑了又买不起个手电筒，到高头梁上开黑了下雨也摸回来。哪穿鞋，打个净（光）脚片。一年评的工少，时务时评，比如今天去了一天叫给记上，会计没在也都忘记了，又没的个补贴。其实不当干部光干活的农民挣的工分还多些。你一天开会八分工。人家那些割草呀，一天挣十几分，晚上开会不给记工，是义务，白天忙，晚上会又多。<sup>106</sup>

---

<sup>103</sup> 与李六斤的访谈 1997 年。似乎 G 村在某个时候也流行过这样一种按件计分的方式（与李凤莲、高育忠的访谈，2004 年）。

<sup>104</sup> 工分制的完整历史还有待书写。妇联的干部告诉我们，她们根据实际所做工作的多少来推行工分制，但遭到了农民的抵制：那讨论详细的很，到后来嫌麻烦就干脆弄成定评底分了，这样男的干轻松活也可能挣了大工分，而女的干了一样的活，工分就拿的少（与王梅花的访谈，1996 年）。对工分制的不满导致了集体在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的迅速解体。

<sup>105</sup> 与李六斤的访谈，1997 年。

<sup>106</sup> 与冯素梅的访谈，1997 年。陕南一位前妇联干部指出，当男女都去参加干部会议时，男人得到 10 工分、女人 8 工分，因为他们得到的酬劳是按照在地里干活时的工分计算的。她说，同工同酬政策结束了这种情况（与王桂花的访谈，1997 年）。

陕西农村各地的妇联报告继续提到，在妇女的工作跟男人的一样、工作的质量也都一样好的情况下，妇女得到的工分通常还是比男人少。<sup>107</sup>然而，妇女们似乎没有抓着更低的工资不放，把它当成是一直以来严重不满的根本原因。很多妇女坚持认为，即使她们在一天的劳动中分配到的工分比男人的少，她们依然是与男人平等的。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人们一般将平等理解成是公共领域和政治领域的特征，而不是经济领域的特征。国家将男女平等宣传成是一种既成事实，意味着他们享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党和国家的官方分析认为，政治平等在国家上前来做作保证的那一时刻就已经获得了；妇女享受平等政治地位的能力仅仅受到家庭里封建残余的限制，而非受到国家拥护支持的工分做法的限制。<sup>108</sup>

相比之下，在农村合作社的公共经济领域里，起作用的假设却不是男女平等，而是男女差异。正如每天生产任务上的差别所表明的那样，男女差异最常意味着体力上的差异，这种差异在妇女相对弱小这种普遍的认识中被合理正当化，并用工分制的形式进行了编码。<sup>109</sup>差异也是家庭中起作用的假定：妇女被认为天生就应该负责所有的家务活，对她们的这种期望相应地对她们参与公开的经济活动产生影响。有意思并且令人困惑的是，只有在谈及妇女健康被忽视这个问题时，才会提及差异的问题，否则无论是在官方的文件里还是在个人追忆往事的时候，都没有人会将差异表述为一个问题。差异在很大程度上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常识性安排的一部分，以致其几乎不被论及，即便它产生的后果遍布于农村妇女为我们讲述的故事之中。

差异是一成不变的、同平等没有任何关联这种基本假设，或许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妇女通常（至少没有一再激烈地）反对这种工分差距。这种差距标示着妇女在唯一被认可的社会主义领域——公共劳动——这一方面不如男人有价值。妇女和男子都知道妇女在集体劳动中的参与度没有男人的高，这并不是因为妇女体弱，而是因为她们的时间被公共劳动和家庭劳动所分割。家务活繁重的已婚妇女往往不能在田里工作一整天，因为她们的农活中还夹杂了随着孩子的增多而激增的家务活。<sup>110</sup>

---

<sup>107</sup> 比如，见丹凤县妇联 1957 年之一。大跃进后再次讨论了同工同酬的问题。见《陕西日报》1962 年 8 月 2 日和 8 月 22 日。

<sup>108</sup> 这个“国家宣传”的提法掩盖了一些需要深究的问题。国家通过表明妇女与男子平等，使“不平等”变得不可被言说或者至少很难发出声音。不平等于是被遮蔽和再生产，甚至被大谈特谈。感谢朱迪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提出了这个令人担忧的问题。

<sup>109</sup> 艾华（Evans）1997 年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十分经典。

<sup>110</sup> 政府的文件很少直接提及这个问题，但 1956 年丹凤县的一份妇联报告指出了妇女工作日的差额范围：“为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我县在妇女群众总提出工作月指标，要求全年每个女劳平均 120-150 个工作日。在妇女有劳动习惯的社的调查最多的做 150 个工作日以上，一般的做到 120-150 个，最少的做 80 个以上，平均每个女劳力做 120 个。还有一部分妇女未完成全年工作日指标”（丹凤县妇联 1957 年之一）。第七章论述了在对 50 年代的记忆中，未公开出现在官方文件中的家务劳动的地位。李怀印（2005）用 70 年代江苏省一个村庄的材料论道，处于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妇女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工分制的不利影响，未婚妇女或已婚、但孩子年纪较大的妇女因为能够经常参加集体劳动，所以在报酬上更少体现出社会性别的差距。他发现，未婚妇女在结婚前都会努力工作以积累嫁妆。处在育龄高峰期的妇女的缺席率是成年男子的四倍（第 295 页）。

## 农事女性化

从高级合作社开始，妇女就被要求全年都在地里。在水稻种植区的 T 村，冯素梅描述，妇女每年的农活在春节不久后就开始了：一开春，翻洋芋地，栽洋芋嘛；然后割青肥，刮坡上地卷皮，积肥嘛。男的主要抬梯田，修水利的重活，女的就那样积肥。完了就做秧母田，做好才洒秧，麦田里打坷垃、灌尿。冬天种麦是大行，春天挖了以后有大土块，就是把大土块打成小土块，弄木榔头打就是打坷垃。这都是正月，二月，三月间干的。四月份收菜籽，五月份收麦子，一直收到六月。一头收麦子、一头栽秧。立夏栽秧到夏至，一月多都栽不毕。粮食收不完，活路做不走。秧栽完了就开始挖秧，拔草，锄稻子。挖一次糊一次泥，最后怕天干还要糊一次。三道脚手，六、七月份正干这活，干到谷田里没法去人了都不去了。七月间又开始种菜头（油菜苗），完了早谷子又要收的了，一般在阴历七月的十几打早谷子，早谷收了收晚谷。收完了都接着犁田栽菜籽了，活是跟上的。七月二十几打晚谷子，一直到九月初了，栽菜要栽到冬月间，又要点麦子，腊月间灌麦子一次尿，活松一点，准备过年了，过了年再灌一交。<sup>111</sup> 在这无休止的农事中，妇女越来越占据主导地位。男的那时修沟，修水利。女的担粪，栽洋芋，灌麦子，锄菜呀，都是女人做。一到收稻子时，女的苦，比男子做的多，男的光做外面的活，女的外面要做，又要经管小娃，喂猪，洗、浆、缝、补都是女的。<sup>112</sup>

在 Z 村，甚至防涝的工作都落到妇女头上。她们抬着沉重的石块去修筑丹江的江堤，丹江的水平面跟堤岸一样高，所以容易经常发洪水。在区政府两名蹲点干部的帮助下，她们筑起了堤坝去替代解放前用来防洪而拼凑起来的沙袋和荆棘树木。这多稳当，这多少年了，就这它冲一截，咱补一截……我干活的时候还莫得小孩，那时候咋不喜欢，那喜欢。挣工分钱哩么，挣工分哩，按劳提成，还挣工分哩。均妇女呀，小伙子少数。<sup>113</sup>

---

<sup>111</sup> 与冯素梅的访谈，1997 年。T 村位于陕南。有关关中地区从 70 年代起每年类似的农业任务，见弗美尔 1988 年：第 288-89 页。

<sup>112</sup> 与冯素梅的访谈，1997 年。

<sup>113</sup> 与刘冬梅的访谈，1999 年。丹凤县记录该县模范妇女干部唐秋芳工作的档案显示，有些筑堤的工作可能是在遭受暴雨的 1956 年夏季完成的。怀着身孕的唐带领妇女们去加固江堤，这样一来，生产队就能够收割麦子（中国共产党丹凤县竹林关区委员会 1956 年）。档案记录还显示，在筑堤工作的前几年，频繁的洪水使妇女们必须清除掉堆积在地里的沙子，每次挑一担，赶在种冬麦之前弄完（丹凤县妇联 1953 年之一）。在 T 村更往南和西的地方，妇女们在 70 年代建起了强家湾水库、红寺坝水库、灌溉渠，还开垦了农田（1997 年与冯素梅的访谈）。有关陕北类似的修筑大坝的记忆，见郭于华 2003 年：第 51 页。

最后一句话里包含了一个被遮蔽的历史世界，让人回想起秀珍之前对同工同酬的评论：妇女不出勤。庄稼靠谁做呢？<sup>114</sup>男人到哪里去了呢？根据有关社会主义“高潮”的官方资料记载，妇女成为常规的农业劳动力后，男人因此得以腾出来去参加其他的合作社劳动。关中西部一个合作社的妇女接手了锄地、选种、收麦和打麦、干旱的时候给玉米作物浇灌等工作。由于妇女们在做这些工作，合作社得以调出二十四名男子去给村里修一道新墙，施更多的肥料，并参与到为集体生产副业收入的劳动中去。妇女在地里劳动也为社里节省了从外面请短工的支出。<sup>115</sup>在西安附近，调集妇女去锄草使男人得以去从事那些被认为是更有技术性的劳动，如照看瓜果和参与其他副业劳动。合作社的领导劝妇女在下雨天或农闲的时候做家务活和针线活，以免这些重要的无偿的活计被忽视。<sup>116</sup>在 Z 村，妇女被认为适合干各式各样的重活，但任何跟机器有关的活却属于男人的职责范围。妇女们拖着粮食去集体所有的磨盘为家里磨面粉，然后自己牵着集体的驴子绕着磨盘转。当 Z 村终于买上了一个水力发电机时，发电机便成了生产队里的副业，男人操作机器并获得工分。<sup>117</sup>从初级社开始，男人就经常被分配去到小型食品加工厂（包括做豆腐）或砖瓦厂这些地方去从事集体副业。<sup>118</sup>一些有限的由妇女从事的副业给的报酬往往比男人从事的副业要低。<sup>119</sup>

大部分需要在路上、即使是短暂地在路上的工作，都分配给了男人。Z 村的合作社让男人去做运输工作，去丹凤县城卖鸡蛋以作为社里的副业。男人将卖鸡蛋得到的钱交给社里并获得工分。<sup>120</sup>男人被派去为社里做一些如买农具和请木匠这些跑腿的杂活。<sup>121</sup>和曾在 50 年代被派到新疆工作的乔引娣的丈夫一样，关中和陕南地区很多男人都延续了解放前那种到村子以外的地方去工作的做法。<sup>122</sup>1956 年，关中地区有 13,000 农民在西安市当临时建筑工人。<sup>123</sup>有些男人在新的农村机构，如个人提供贷款的村信用站和为集体提供贷款的乡镇信用社，做兼职工或全职工，<sup>124</sup>如果一个男人在最近的镇上做全职的行政工

---

<sup>114</sup> 与山秀珍的访谈，1997 年。

<sup>115</sup>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1956 年：第 217-22 页。

<sup>116</sup> 同上，第 227-29 页。

<sup>117</sup> 与何改珍的访谈，1999 年。沃尔夫 1985 年对集体化末期的社会性别劳动分工也有相似的观察。有关改革早期的社会性别劳动分工，见杰华（Jacka）1997 年。

<sup>118</sup> 与徐妮妮（1997 年）、高贞贤（1997 年）的访谈。

<sup>119</sup> 根据一份 1956 年的报告，Z 村丹江合作社五个组的 169 名妇女制作了 64,775 双草鞋，可以从这些草鞋中赚到 3,238.8 元钱。五分钱一双。平均每位妇女做的草鞋总量是 383 双，每天要做一双以上。每年每个妇女平均净赚 19 元多一点（丹凤县妇联 1957 年之一）。

<sup>120</sup> 与郑秀花（1999 年）、何改珍（1999 年）的访谈。

<sup>121</sup> 与冯素梅的访谈，1997 年。

<sup>122</sup> 与王兆如的访谈，2001 年。

<sup>123</sup> 弗美尔 1988 年：第 99-100 页。弗美尔报道，1957 年初，很多临时工人被遣回家。1957 年夏的建筑潮之后，有 130,000 名临时工和其他来自西安的工人找不到工作，随后在 1958 年大跃进期间又有一个建筑潮。大跃进后的自然灾害时期，临时工又再次被遣回原籍。集体化初期，许多商人和手艺人发现城市的工作氛围比农村要好，因为农村逐渐限制了各种副业（弗美尔 1988 年：第 133-34 页）。他总结道，“半技术的农村劳动力大量涌入城市”（第 419 页）。

<sup>124</sup> 与王兆如的访谈，2004 页。

作，那么他通常都有工资，而不是工分，这样一来，便能为家里挣得一份不跟年收成挂钩的收入。<sup>125</sup> 男人也很有可能被合作社派到村外面去修建水库。例如，在 T 村附近修一天的水库可以获得二十多工分的收入。<sup>126</sup>

从 50 年代中期开始，妇女就成了普通农业劳动力的核心，这一情形在“大跃进”时期愈加明显。从事副业劳动或承包工程工作的男人只有在耕种和收获的农忙时节才会回到地里。山秀珍评论道，“人说妇女不出勤，地里没有人，就都上了阵了，男的出外干副业的多，也是挣钱呢么。邮外干副业，烧窑、烧石灰、哟骡子，木匠、铁匠，竹匠等，农活就主要是妇女做”。<sup>127</sup> 1956 年，丹凤县妇联的一份报告称，妇女做着近百分之九十的锄麦、给麦子杀虫、将麦子从雨后的麦地里抢收回来、收集肥料等工作。<sup>128</sup>

在 B 村以及关中其他一些村庄，妇女全程接手了植棉的工作。春天播种，接着锄梦花、间苗、修枝、拔草、杀虫、再锄棉、采棉。这些工作需要妇女一个劳动日的三个时间段都在地里。<sup>129</sup> 合作化之前，家庭棉花产量是每亩七十或八十斤。<sup>130</sup> 几个村子以外不久将会成为全国植棉冠军的张秋香，在 1956 年的初级社时期从蹲点的农业技术人员那里学会了如何植棉。第二年，她试验的一小块一亩高产棉田产出了 230 斤棉花。<sup>131</sup> 妇女们的试验田展示了新品种和新技术。妇联利用这个机会去选出模范互助组，在会上和报纸上赞美积极分子，并打出“妇女互助组的秧田”这样的标语。<sup>132</sup>

妇女的劳动为集体化时期的农业成就作出了贡献，包括使麦子、棉花、玉米的年产量得到了显著的提高。在整个陕西，由于有了更好的种子，对作物进行了更好的打理，有了更多的粪肥，灌溉也得到了改良，使得无论是种麦的区域还是每亩的麦产量都在整个 50 年代稳步增加。<sup>133</sup> 然而，50 年代总体的作

---

<sup>125</sup> 很多受访者的丈夫都是这种情况。领工资的工作、尤其是带有白领性质的工作，叫“工作”，跟农民从事的“劳动”区别开来。集体也可能会跟其他单位签订合同让男人外出去工作，在这种情况下，男人获得的是工分。虽然我们并没有从受访者中得到可靠的证据，但在外面的集体里挣的工分似乎要比在本集体高。身为领导和劳模并且又是集体里挣最多的曹竹香评论道（1996 年访谈），但可比不上哪些出外的男的。

<sup>126</sup> 与康汝清的访谈，1997 年。1955 年开始修水库，60 年代竣工。

<sup>127</sup> 与山秀珍的访谈，1997 年。

<sup>128</sup> 丹凤县妇联 1957 年之一。

<sup>129</sup> 与王西芹的访谈，1996 年。有棉花工作的过程，亦见与山秀珍的访谈，1997 年。

<sup>130</sup> 与庄小霞的访谈，1996 年。关于妇女转向植棉的具体过程，见高小贤 2005 年，2006 年之一和本书第八章。

<sup>131</sup> 与张秋香的访谈，1996 年。

<sup>132</sup> 与徐妮妮的访谈，1997 年。

<sup>133</sup> 陕西平均每公顷产量从 1949 年的 834 公斤上升到了 1956 年的 1,479 公斤，1957 年又降到了 1,177 公斤（弗美尔 1988 年：第 240-241 页；第 240 页给出了每年具体的数字）。渭南 1946 年的数字是平均每公顷 580 公斤，比当年的省平均每公顷产量要低得多，但 1957 年却远高于省平均每公顷产量的 1,177 公斤，达到了 1,667 公斤。渭南北部更贫穷的合阳县，1,105 公斤的产量基本上是十年前的两倍（第 240、242 页）。1957 年的水平可能少报了实际总量的 10%，因为农民向有关当局隐瞒了一部分粮食产量。弗美尔追溯了关中地区 60 年代初之后高的多的粮食产量，包括更高的小麦和玉米产量——这些在 1957 年和 1965 年间翻了一番（第 256-72 页，285-86 页）。30 年代，国民党政府在陕西兴建了两条大型灌溉渠：泾惠渠（1932 年竣工）和洛惠渠（1935 年

物产量依然很低，部分是因为化肥没有得到广泛推广或者负担不起。<sup>134</sup>主要的肥料是各户家庭产生的粪便和尿。合作社小心翼翼地将之收集起来并进行度量。冯素梅解释道，每家都有尿坑，队里弄个验尿器一验，看有多度数。那检尿器还可以，一个玻璃管子，下面一个附，下到尿桶里尿的浓度都反映到表上去了。担尿换着家户往完里担。我们这私人还不准你担，土地多，人口少嘛！肥缺。我们这有时还到汉中去买大肥，还有的捡粪，有的还叫学生到汉中偷粪，还挨打呢，汉中的公共厕所是人家哪能几个队包了的，偷了抓着的话还挨打。尿交给队里，记钱。按验的度数，度数低，钱就少，担尿的人记工分，按挑记，一挑尿多少重，写个号，在墙上划个“正”字，最后给你一总，看你担了多少挑，挣了多少工，记多少钱。<sup>135</sup>

曾是 Z 村青年大队积极分子的马丽回忆，农业社就没钱，就买不下化肥，自产那些化肥，咱这去做活就用丢厕里的清水水子浇一浇，那粮食就是不得够。这里明显的比较点是近些年的经济改革和家庭农耕。在姚沟那里说往日全生产队才打 600 多斤麦，现在一家人都收 1000 多斤麦哩。那家人家上一袋尿素，二袋子二铵，一袋子臭肥。<sup>136</sup>考虑到投入的不足和部分男人外出离家，作物的增产——有些是在妇女们用最基本的设备下取得的——就格外让人印象深刻。

## 重现“家里没人”

集体化时期，当一个男人离开村子去其他地方寻找长期工作时，并不一定总会给他留在家里的女人带来好的结果。冯素梅便是这样一个例子。她父亲当年为了让她独眼的哥哥娶妻，将她嫁给给了一户更穷的人家。1955 年，素梅鼓励丈夫离开 T 村去参加宝成铁路的修建，因为她相信到外面去努力工作可以改善他们的命运。她从母亲处为丈夫借来了一床被子和一些钱，为他做了当工人的衣裳。老易走了，家里就公、婆和老大（孩子）四个人，你想我们两老人都

不做活，靠我。那时候走了没法，家里吃水没法，队里又不给粮。老太爷好吃怕做活，老太婆是个小脚，只能在屋里打个转转，经管个孩子，还不会走路，

---

竣工)。到 1947 年，7 条灌溉渠已完工，还有 5 条在修建中（沈宗瀚 1977 年：第 168、177-78 页）。弗美尔（1981 年：第 227 页）指出，30 年代，关中渭河以北约有 90,000 公顷土地得到灌溉；到了 70 年代末，关中的灌溉区增加到了 900,000 公顷。亦见王成敬 1950 年：第 13-28 页。

<sup>134</sup> 弗美尔（1988 年：第 275 页）提到，关中地区于 1957 年开始使用化肥。他将化肥在关中灌溉区的兴起时间确定为 1965 年，当时化肥非常少，在 70 年代末激增（第 155 页）。

<sup>135</sup> 与冯素梅的访谈，1997 年。

<sup>136</sup> 与马丽的访谈，1999 年。

婆婆有这点好处。人家给婆婆起了个绰号，叫“二跛跛”。就是有些聪明又好象不聪明。我这个人的要求嘛，只要你把孩子给照看到，把门给经管到。

整整三年，素梅没有从丈夫那里得到任何音信。她并不知道丈夫已经被调到山西省去工作了。她没有收到丈夫任何汇款。等到我们老大都五岁了，（丈夫）也没给我写过一封信，也没给邮过一分钱。最后她终于发现是她公公将丈夫寄的信和钱收起来了。每次写信，老太爷把信一收，有时不给我说。听说就有人说：“你们易发明给你们老太爷寄了三百多元钱呢，都不给你钱？”我说我不知道。最后老太爷给我说了，我说结婚时扯的棉裤都烂了，我去扯个裤子吗，老太爷不给钱，最后给了两元钱，我记得扯了六尺布，用了两元四角钱，借了四角钱添上才扯了个棉裤，回来我问他要钱呢他才给了两毛钱，还差两毛钱，为这个事情跟老太爷吵了一架。

其他人都说，他把钱存在哪能，天天卖烟喝酒，都不给你钱？煮肉时你不得上锅头，煮个肉老婆婆上锅头，老太爷坐灶前，一般他们不煮饭。煮出来了给你刀（dao）（夹）一块，给他夹一块，就象散席一样都没的了，你那一顿只能给你夹几块一吃都没有了，还有的你都见不到了，你管不了吗！你在屋里，他不煮，就是拌汤呀，前头一走，又到割肉哩，蒸馍哩，你回来没的了。其他人就说：你这个媳妇呀老实的很。其他人就说钱也邮回来了，老太爷抽烟抽的是四川的金叶子烟，不抽当地泡叶子烟。都说：“你们老太爷把钱那样糟蹋，你去找他去嘛！”

素梅拼了命要养儿子，便开始在夜里做一些副业：一斤棕绳子给四角钱的工钱，黑了坐到那咯扭咯扭的拧，白天没时间。天冷嘛，坐到睡房里拧，也不要灯，三、四个晚上拧一斤绳，做为零花钱啦，给娃看病啦。最终她带着儿子追到山西去找丈夫。跟丈夫待了八个月之后，她回到家中照料公婆。在那之后，丈夫给她寄一点钱让她去从社里买粮食，以补偿她工分的不足。

然而，生活依然十分辛苦。我受的罪大的很，割青柴，割黄柴，夏天，冬天都割柴供屋里烧，天不等亮跟那些男的一路，男的是担，包个冷饭团，没的面做馍干粮，割好了还不会捆，叫人家帮到捆，背上跟人家走。老太婆烧柴也费，一捆柴只烧两三天，又去割，冬天里弄个那榨叶子，割一天柴，弄一天猪草。最后又生了老二，大集体只是我一个人挣工分，口粮钱做不够吗，人家劳力多，是余粮户。我们是缺粮户，刚开始分的少，最后给你白菜补的谷子又不干，最后第二年没粮吃借人家的储备粮。素梅承担了她能承受的最重的任务，这些任务可以得到最多工分：割并挑一百斤榨叶子，挑粪肥，在两个水库当建

筑工。〔幸好〕那时学生上学学费也便宜，穿衣、穿鞋都是自己做，那买过嘛！白天做活，晚上做针线，搓麻绳子。

素梅将自己的一些困难归咎于吝啬和不可靠的公婆，但她的记忆也带着对社里领导的愤恨与不平，尽管她还是党员和积极分子。在她的讲述中，集体留下的未解决的负担三十年来还是没有得到任何改变。每次开党员会，给我提意见的是个子人（没妻儿的），像二队里的朱培华，他说，“你这个人哪自私的很啦！”说了一句话，到现在我都记得：“你冯素梅啦把私字改了除非你死了！”

〔公公死后〕当时我一个老人〔婆婆〕，四个孩子，我一个人，爱人三十多元钱吃喝了都没了，回家走连五元钱都没丢过。三个孩子上学，你不能看到这些娃儿老小都饿死嘛！老三说过，“妈，我们吃的饭稀的连竹叶子都能看到（映到）！”想到这里难受（哭）。一碗米推成糊搅到水里五口人就那样喝呀！屋里淌眼泪，出去开会哭脸装起，回来屋里又发愁。那时可能是七几年生活也紧张的很！……你到家里劳力再好一个人顶破天也不行，一个劳日才二角钱便宜嘛，有的才一角几，还有几分钱，最高三、四角，全年平均二角钱。我说我有文化的话，写个历史现在就开就是了。说呢可以写本小说。<sup>137</sup>

素梅的故事里包含了许多其他小插曲。当丈夫在后来的文化大革命时期在工厂里被人指控有违规行为时，她执意发起了一场洗清丈夫罪名的斗争，一次又一次地请求官员们去说服大家给予她支持。最后她终于成功了。通过养猪，存钱，从她哥哥那里借钱，她终于在60年代为家里买了房子，又在70年代儿子结婚时盖了一栋新房子。1984年，她从T村妇女主任的职位上卸任，在宝鸡市开始了她改革时期小商贩的生涯，后来也帮她几个在宝鸡的孩子们干活。我们在1997年见到她时，她刚回到村里，帮还在宝鸡工作的儿子照看孩子。

素梅利用她对自己在集体化时期的行为的记忆来增强自己的价值感。她说，自己的吃苦耐劳和能干为她赢得了子女和当地人们的尊敬：其实我的这些儿女在我面前都是说话轻言细语的，哭笑咪咪，媳妇也好。俗话说：“你孝敬了老人，儿女也将来孝顺你。”我就深深地有体会。不是我支着，他这个家早都垮台了。老易桥梁厂的人知道我的威信高，我们白马公社陶家湾的人也对我的威信高。<sup>138</sup>

素梅能够在比较舒适的晚年带着满足回忆过去，她自己亦为这个舒适的晚年积累了大部分的资源。她身边围绕着对她很好的儿子和几乎不跟她起冲突的儿媳。她没有忘记过去的伤痛，但她讲述这些伤痛的方式表明，这些伤痛同那些施加伤痛的人一样，都属于过去。当她提到自己能干的表现时，并没有带

---

<sup>137</sup> 亚历桑德罗·波特利（[Alessandro Portelli] 1991年：第75页）论道，当人们用“我的生活是小说”这种陈腔滥调时，他们的意思是他们的生活值得讲述，他们把生活讲述得如小说一般：“讲述这一行为塑造了我的身份；我对时间的处理、观点和动机跟小说（尤其是当代小说）里的不一样”。

<sup>138</sup> 与冯素梅的访谈，1997年。



着对目前进行指控的意味。然而，她说起恪守节操、辛勤工作的过去是为了对当下提出要求：要求关注、经济帮助，最重要的是要求得到认可。这种要求的核心是她作为一个孤立无援的女人的处境：被独自留下的她，是在一个上有年老公婆、下有年幼孩子的家里唯一的工分来源。

## 不满

集体化时期，随着时间的慢慢流逝，妇女对每天参加集体农业劳动的所有好感都消失殆尽了。集体化年间，这种男女皆有的不满是从统购统销开始的，随后又延伸到了对集体支付薪酬的方式上。不满的表现形式有：抱怨干部的特权、谎称生病而不工作、瞒着粮食不上交国家。一位蹲点多年的妇联干部回忆起热情如何慢慢消逝：以后做好做坏都是那么分的，这个挫伤了积极性喽。活按能力分，积极性就高……但是有些人，他就是不愿意跟着好心搞，他不满意……甚至在个别有拉诱退社的。因为过去互助组有做妇女思想教育的基础哩，但是上工出勤不出力。因为跟他利益没啥，因为是按工分分配，男十分女八分，妇女还是不能完全得到平等。<sup>139</sup>

为妇女争取计件工资制和同工同酬的李六斤对不满的描述有所不同。她对赤贫的状况不满。就从那个高级社开始有一他不想攒劲呢，都想躲懒来。噢。有混头，就这么混到起。那当乎也没的这个化肥，就是只凭这个农家肥，农家肥也跟不上去。我还记的，我还哭哟，我喂了一头母猪，那是五几年里头，回来下了几个猪儿子呢，连毛毛都——看了一下不少嫌（不好），我都一些喂了，喂到过年才杀了五十几斤肉。没的啥喂，没啥哩，一个生产队才杀了两头过年猪。没啥喂有个啥法。都是自己吃都吃不够，哪有喂猪的呢？唉！喔这些年集体在一堆弄的是。<sup>140</sup>

除了怠工以外，还时不时地有针对干部们的冷嘲热讽。让习惯了辛勤工作和对当地事务尽职尽责的冯素梅感到沮丧的是，工分制虽然要求大家都必须出工，但却无法调动个人的积极性。你就是磨工，站呀，也都得磨里，你做的快的，人家讽刺你是“积极分子”、“假积极”，也不好。“瞎人”把好人都代理了，“吃稀饭，下糊（蚕）豆，积极分子走前头！”有的这样讽刺，你也没法往前面走了，没法说人家，也就跟到磨工嘛！比如挖秧子，你老实人一锄一锄挖，要奸的人锄头下去水都没弄浑，所以大集体那时前头做到走，田里草又长起来了，他奸猾嘛，锄头头下去不用劲，光是呼噜呼噜摇，草咋除的尽？人的思想较落

---

<sup>139</sup> 与徐妮妮的访谈，1997年。山秀珍（1997年访谈）和其他很多人都到后来将不满情绪追溯到大跃进时期和对大食堂的不满。第九章探讨了这一系列事件。

<sup>140</sup> 与李六斤的访谈，1997年。

后，没法，老实人吃亏，尖滑的拣便宜。那时候，轻有的，挣大工的活轮不你，都给劳动力多的呀，跟干部好的呀。<sup>141</sup> 在记忆中，通常不清楚这种行为模式是在“大跃进”之前还是之后才开始有的。尽管怠工的情形在“大跃进”时期十分显著，很多具体的故事也与此有关，但是怠工的做法似乎在之前就已经开始有，并在后来变得十分普遍。

然而，G村一位当了二十多年男子生产队长的王兆如评论道，农民对集体的看法会因性别的不同而有差异，妇女比男人更勤劳、更听话。我做小队长的時候，女的好动员，起初那男的没踏，拖拉。那对农业社没信心，消极抵抗。那是慢慢慢慢形成的，原来人那信心都很足，人那思想意识就也变咧。那人都摇腾了人（动摇了）。——没效益。下上一整苦不顶啥，没效益。<sup>142</sup> 另一位前男干部也评道，最后，真的是人心涣散，队长嘴说干，脑子想尽，也把群众说不服，劳值是一年比一年少。<sup>143</sup> 然而，在这种普遍的不满中，妇女的劳动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只有有了她们，农事耕作才得以进行，也只有有了她们在田地里不断地工作，家里的生计才能得以维持。

---

<sup>141</sup> 与冯素梅的访谈，1997年。

<sup>142</sup> 与王兆如的访谈，2004年。

<sup>143</sup> 与杨贵石的访谈，2004年。这并不是说生活质量每年都在下降。弗美尔（1988年：第411-12页）将集体化时期作为一个整体来评价，不将大跃进的失败及其后果考虑在内，“1982年以前，大部分农村地区的收入从30年代以来都没有多大增长。但生活水平却得到了极大的提高，不能与过去同日而语。虽说健康、教育、救济、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发电和电信等变化并不总是能感觉的到，但它们却是生活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国家在提供这些社会服务时，严格进行了平均分配。”他还提到，农村收入没有多大增长的另一部分原因是，在70年代，工业为农业提供了化肥、杀虫剂、水泵、拖拉机等和其他昂贵的现代资源，而且由于农村劳动力不断增加，“农民的收入几乎没有上升空间”（第419-20页）。另一个导致不同程度的不满的因素是很难作出精准估量的地区之间的差异。甚至在关中地区内部，1957年B村的收入水平都是更北、更穷的G村的两倍（第431页）。值得注意的是，G村担任过领导职位的男人对集体缺乏热情的现象的评论尤为尖锐。但依据这个薄脆的理由，很难对各区域作出什么概括性的结论。另外，曹竹香作为地方劳模的存在对B村的很多受访者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这可能使得他们对集体有更积极的态度。